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簡章(預估缺)

-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 參、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 肆、報名資格：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具備能力：
 - （一）WORD、EXCEL、資料搜尋整合、公文簽擬等資訊能力。
 - （二）一般及學校行政知能。
 - 六、具「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能力，具有證書且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優先考量。
- 伍、工作項目：
- 一、財產物品管理及相關事項。
 - 二、零用金保管、核發登記及各項退費。
 - 三、校園停車位管理(含車道遙控器設定)。
 - 四、社團行政事務協辦。
 - 五、校外教學行政事務處理。
 - 六、畢業相關活動行政事務處協辦。
 - 七、學務處藝文比賽、展演等行政事務處理。
 - 八、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會議記錄及逐字稿整理。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開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請於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請於114年1月22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一）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報名表、自傳、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yaes.tp.edu.tw> 下載簡章後填寫）。
 - （二）身分證正反面。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現職派令。
 - （六）現職銓敘審定函。
 - （七）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八）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男性）。
 - （九）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註】：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選，不合格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 四、聯絡電話：有關本職缺工作內容問題，請洽本校總務主任，電話：25335672分機230；其餘問題請洽人事主任，分機250。
- 五、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實作測驗50%(含 excel 簡易操作、公文擬辦)達70分以上，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50%（口試內容含工作理念、實務問答、儀容舉止、溝通表達能力）。
 - （三）應徵人員實作測驗須達70分以上、口試須達80分以上，始得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得以從缺。

六、錄取公告：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併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報派及報到程序時，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輪動，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六)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yaes.tp.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2吋彩色照片1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捌、任用：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114年4月1日以後開缺），該職務若因故無法如期出缺，經公告錄取者，得不予核派。

玖、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是以，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違法兼職，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職機關		職稱 職別 職系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及格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起迄期間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身分證（正反面）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考試及格證書	() 有 () 無	現職派令、現職服務證明書	() 有 () 無
最近審定函	() 有 () 無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有 () 無
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個人自傳簡歷	() 有 () 無	最近5年獎懲令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有 () 無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書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持有採購專業證照	() 有 () 無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三、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審委員		校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辦理之114年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							
六、工作期許：							
七、結語：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114年幹事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